

嘉義縣六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	審查 意見
<p>第二十五條 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使用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，以日計費，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，以凌晨零時為計算標準。</p> <p>二、申請使用時，按日收取使用費；「慈德廳」每日新台幣三百元整，「慈孝廳」每日新台幣二百五十元整。外鄉（鎮、市）民眾按以上價格加收百分之一百。</p> <p>三、租用殯儀館冷藏櫃，按日收取使用費，每日新台幣五百元整。</p> <p>四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，但需配合管理員指導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殯儀館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使用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，以日計費，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，以凌晨零時為計算標準。</p> <p>二、申請使用時，按日收取使用費；「慈德廳」每日新台幣三百元整，「慈孝廳」每日新台幣二百五十元整。外鄉（鎮、市）民眾按以上價格加收百分之一百。</p> <p>三、租用殯儀館冷藏櫃，按日收取使用費，每日新台幣五百元整。外鄉（鎮、市）民眾按以上價格加收百分之一百。</p> <p>四、本鄉核列之低收入戶免費，但需配合管理員指導。</p>	<p>一、據民情反映，本鄉殯儀館較鄰近地區殯儀館之外鄉（鎮、市）民眾租用冷藏櫃使用費偏高，故爰予檢討修正刪除「外鄉（鎮、市）民眾按以上價格加收百分之一百。」，酌減外鄉（鎮、市）民眾冰櫃使用費，比照本鄉鄉民收費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條例第5條修改，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21-1條。</p>	